

# 中共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文件

鄂财发〔2016〕32号

签发人：王文童



## 中共湖北省财政厅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省直管市财政局党组，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和全国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报省财政厅党组。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

中共湖北省财政厅党组

2016年5月20日

湖北省财政厅

2016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党建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和全国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注册会计师行业是社会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也事关市场经济秩序稳定和信息安全。长期以来，行业大胆探索创新，持续推进党建工作，率先在全国行业内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双覆盖”，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日益凸显，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科学、健康、持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也在加快推进，提出了“率先、进位、升级、奠基”的总体目标。行业发展必须加快推进职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和国际化“四项建设”。这些都赋予了行业党的建设新内容新课题。进一步加强行业党的建设是引领行业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是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迫切要求，必须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推动行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促进行业加快结构优化和制度创新，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大局。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为契机，坚持党的领导与行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诚信发展和科学发展相统一，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从严从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统筹协调，把党建工作融入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和执业全过程，组织、团结、引导和监督行业从业人员依法诚信执业，促进事务所健康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抓基层、打基础，解难题、求突破，凝心聚力打造创新党建、特色党建、品牌党建，提高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 **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整体功能**

3. 强化政治功能。行业各级党组织是党在注册会计师行业

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坚持党对行业各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党员群众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党的声音，凝聚社会力量。加强对党员的思想引领，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宗旨意识教育，严格组织生活和组织纪律。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教育引导，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形势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制度办所、诚信办所、品牌办所。

4. 提升服务功能。坚持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客户、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积极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政治优势，谋划我省行业战略目标和实现路径，深化行业做强做大、做精做专战略，引导和推动事务所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引导行业优秀党员、代表人士就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涉及经济民生的重大问题、行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支持；充分发挥群众工作优势，组织开展联系帮扶困难职工、青年职工活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让党员群众“平时有人访、惑时有人解、难时有人帮、病时有人管”；充分发挥行业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主动与农村、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提升行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积极推动党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和行业管理服务平台整合，探索实践“开放式”组织生活，建立党建微信平台、支部QQ群、党建手机报，形成多样化组织生活

“菜单”，推动党组织活动与事务所经营管理活动、文化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全省行业各级党组织服务意识显著增强、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5.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党组织议事规则和相关工作流程，加强对制度规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党内生活质量。

6. 坚持党群共建。建立党群同步共建机制，以党组织领导力激发群团组织的工作活力和群团工作的创造力、感召力。将“党建带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纳入党组织评价标准和考核表彰体系，将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建、团建、妇建工作目标纳入党建目标管理内容，夯实党建工作和群众工作基础。

### 三、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有效覆盖

7. 创新完善党组织设置。在坚持以市（州）注管中心和事务所为主建立党组织的基础上，根据党员分布的新变化和党员活动的新特点，按照便于党员参加活动、发挥作用的原则，优化党组织设置，推动党支部、党小组向业务部门和项目延伸，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形成分布合理、完善严密、富有活力的党组织体系。按照业务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探索实行规模大的事务所带规模小的事务所、党员多的事务所带党员少

的事务所联建党组织，采取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办、信息联通、发展联动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新成立的事务所或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事务所，要同步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开展党的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建立党组织。已经建立的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规定按期换届。

8. 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机制。建立完善党组织和管理层双向互动机制、党组织参与决策机制，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人士参加。

#### **四、着力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

9. 选优书记配强班子。实施“好书记、明星所长选育计划”，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党员进入事务所党组织领导班子，选拔任用对党忠诚、业务过硬、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党员担任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提倡党员所长和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增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活力和事务所凝聚力。加大对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党务工作者的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10.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实施优秀注册会计师和党员“双向培养”计划，注重在一线审计人员、业务骨干和技术能手中发展党员，重视在80后、90后注册会计师中培养党员。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结合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把党性教育和行业诚信与职业道德建

设相结合，引导党员做依法执业、诚信经营的带头人。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承诺制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正确处理社会公众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从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对党员给予经常性的关心爱护，不断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11.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使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积极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先进人物人选。

## **五、切实加强对行业党建工作的领导**

12. 强化行业党建责任。各市（州）财政部门党组（党委）、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事务所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不称职”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行业党建的政治责任。财政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重点抓好统筹协调，注重解决行业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要认真抓好工作谋划和督办落实，切实加大系统指导力度；事务所党组织要主动作为，积极创新，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实党务工作人员，积极探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党建工作与事务所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党建工作保障水平。财政部门党组（党委）、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要围绕党组织工作有力量、办事有经费、活动有阵地的“三有”目标，加大对党建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开展“四送四赠四建”活动，帮助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活动场所、规章制度；建立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与行业收入、事务所收入同步增长机制，确保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组织活动场所和党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维护、党务工作者报酬待遇等方面经费充足，推动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14. 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关于党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省行业党委、各市（州）行业党委、事务所党支部三级党建“重点工作联推、重大活动联抓、重要载体联建”的“三重三联”工作机制，完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度，加强政策统筹、资源统筹、力量统筹，把党建工作和财政改革工作、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工青妇群团工作、行业管理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动、同实施，进一步形成全省行业党建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条块结合、广泛参与、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